

要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财政部门查检后销毁。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

2002年以前，乡城县国有资产管理主要通过财政局各有关业务处室的财务管理来进行。2002年，成立了全县国有资产专司机构——乡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但未配备专职人员，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兼职管理。截至2005年底，乡城县国有资产（不含资源性国有资产，按报表口径统计）总量为13 033万元。

第十四章 税 务

第一节 地 稅

一、机构与职能

1994年11月，乡城县地税局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计财股、税政股、征管股、农税股、征收所（青麦中心税务所、热打中心税务所和水洼税务所），人监股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县地税局自成立后，为县属单位。1998年1月起，全省地税系统实行由省地方税务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地方税务局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1999年，成立地税稽查局。2001年10月机构改革时，撤销地税稽查局，内设机构由原来的8个职能股室减少为4个（办公室、监察室、计财股、综合税收管理股）。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以及教育费附加、交通建设费附加等18种地方性税费和一些基金。

2005年，有在职职工13人，其中：大学本科4人，大专8人，中专1人。1995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罗绒扎西、洛绒占争；副局长为魏燕辉、王永彬、斯郎多吉。

二、地方税收

1998年，国家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农业税由每年约28万元，减少为2001年的13万元。国家为减轻农民负担，于2002年4月，全省停征屠宰税。2003年6月，四川省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2005年1月，全国免征农业税。随着工资薪金的提高以及市场经济的繁荣，个人所得税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可占到工商税收的43%。

三、税政管理

乡城县地税局加强征管基础建设，健全自行申报制度。到2005年，加大纳税情况的检查，加强税政管理，全县420户纳税户自行申报率达95%。2001年，乡城县地税稽查局对县农行和县邮政局1998年~2000年的纳税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共查税金及罚款19 011.94元。2000年后，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制，针对预算拨款单位与县财政局签订合同，企事业单位也实行代扣代缴。1996年个人所得税完成15万元，2001年完成53万元，2002年完成61万元，2003年完成105万元，2004年完成90万元，2005年完成155万元。大力清缴欠税，2001年，清收森工企业特产税尾欠13万元，并足额入库。“九五”期间为教育部门代征职工个人教育费32.4万元，为交通部门代征交通建设附加费15.9万元。

表4-54 1995年~2005年地方税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年份	计划数(万元)	入库数(万元)	计划完成率(%)	其中：分税种情况(万元)			
				工商税收	农业五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收入
1995	157	183	117	25	133	25	1
1996	164	221	135	44	144	25	8
1997	235	241	103	55	153	24	9
1998	227	284	125	55	153	14	61
1999	188	247	131	87	123	10	26
2000	152	194	128	97	70	10	17
2001	179	221	123	113	80	8	20
2002	234	282	121	162	61	—	59
2003	294	299	102	241	15	2	41
2004	268	283	106	264	1	—	18
2005	297	343	115	325	—	7	11

第二节 国 税

一、机构与职能

1994年，税制分设改革前，乡城县税务局负责全县除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以外的全部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1994年10月，分设乡城县国家税务局和乡城县地方税务局。乡城县国税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银行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税、金融保险营业税等的征收管理工作。2002年后，新办企业所得税。税款直接上缴中央金库（增值税：75%上缴中央金库，25%划归地方财政）。

乡城县国税局自成立后，内设综合股、人监股、业务股、桑披镇征收管理分局、稽查局。1997年，改综合股为办公室，撤销了业务股。2001年，改办公室为综合行政股；改人监股为人事监察宣